

課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函

地址：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興路3號
承辦人：邱秀紅
電話：03-9545102分機326
電子信箱：108@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羅鎮清字第10300091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D004664_103D2000641.doc、103D004664_103D200064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鎮徵選「永續低碳資源四省」文創作品活動辦法暨海報(含電子檔)乙份，惠請協助張貼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文化局、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宜蘭縣羅東鎮竹林國民小學、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東吳大學、國立政治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東海大學、國立清華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逢甲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大同大學、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長庚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大葉大學、中華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元智大學、佛光大學、實踐大學、長榮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華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玄奘大學、真理大學、



103年5月19日 暨收文總字第 1030006296 號



1/15

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開南大學、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康寧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亞洲大學、國立聯合大學、馬偕醫學院、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私立蘭陽技術學院、耕莘健康管理學院、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宜萱婦幼關懷協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副本：羅東鎮清潔隊

103/05/16
16:29:42

第二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
助理員 陳芄韶
103.05.22

組長 劉洗甫
9/22

學務處
秘書 侯東成
05.23

教授兼
學生事務處長 吳明烈
103.5.23

代為
決行

羅東鎮徵選「四省專案」文創作品活動辦法

一、活動宗旨

為因應地球暖化氣候變遷之生態浩劫，特邀請全民從創作中認識全球暖化課題，透過徵選「四省專案」文創作品，增進民眾節能減碳，積極投入四省行動，以倡導全民環保低碳綠生活。

二、參選資格：

凡對本案有興趣之學生、民眾均得以個人、公司行號、廠商家義參加甄選，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三、參加方式

- 1、自即日起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截止。
2. 請至羅東鎮公所『四省專案』文創作品徵選活動網站填寫您的報名資料，選擇徵選活動項目，登入您的作品，並將您的作品以電子檔方式(含 word 與照片圖檔)或是燒製成光碟，並將參加辦法之附件資料，郵寄至本案徵選活動小組。
- 3、參賽者須將活動報名表(附件一、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三)與徵文內容一式三份列印成紙本，郵寄至「羅東鎮公所—『四省專案』文創作品徵選活動小組」收，並將作品五日內上傳本所網站，公開供民眾觀賞票選。

四、設計主題與作品規格：

1. 文創作品須能夠呈現出代表羅東環保意象，並具創意與美感之內涵。
2. 參賽作品之類型，可採用以下創作方式完成；參賽作品不符格式規定者，視同棄權。

(一) 短文：形式不拘，1000 字為原則，使用 Microsoft Word 正體中文繕打，字體為 12 號字以上每人限投稿一篇作品，作品一旦投件送出不接受任何形式修改。

(二) 創作圖案作品：3 種顏色繪製為主，並需提供 100 字以內圖示文字說明介紹參賽作品之意涵，若未提供將不予受理。

1. 可選擇使用電腦或手繪方式完成，並以能繪製於本鎮清潔車輛車體〈底色為黃色〉為原則。

2. 電腦繪製：須繳交作品電子檔，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畫素為長 720 像素×寬 480 像素含以上之 JPG 檔（建議 800 萬畫素以上）。

五、競賽組別：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學〈專〉院校與社會一般人士組等三組。

六、評分標準（總分 100 分）

(一) 專家評分：占總成績 85%

1. 主題呈現（作品與主題意涵詮釋之適切性）：35%

2. 創意度（作品具創意巧思、獨特性或價值）：25%

3. 創作技法（依作品類型選擇對應之評分標準）：25%

(1) 短文作品：文句優美流暢性，包括文章架構及詞句表現手法等。

(2) 創作圖案作品：作品藝術性及使用技法，包括造型美感、質感、色彩運用、表現技法及運用媒材是否具環保概念並切合主題的重要概念等。

(二) 網路票選評分：占總成績 15%

按得票數大至小排序，依排名除以候選作品數所得之排名比率換算得分，（計算方式詳如「網路票選評分表」）。

網路票選評分表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6.6 以前	15	33.4- 40.0	10	66.8- 73.3	5
6.7- 13.3	14	40.1- 46.7	9	73.4- 80.0	4
13.4- 20.0	13	46.8- 53.3	8	80.1- 86.7	3
20.1- 26.7	12	53.4- 60.0	7	86.8- 93.3	2
26.8- 33.3	11	60.1- 66.7	6	93.4 含以上	1

※ 排名% = (作品排名/候選作品數) × 100%。

1、**網路人氣加分**-參賽者須先成為本所『**四省專案**』文創作品 FB 粉絲，並將您的參賽作品分享至個人 Facebook 上，活動小組會將參賽者作品分享在專頁上，並且統計作品按讚人數〈每人每日按讚乙次為限〉，截稿後再根據得到之按讚人數給予加分。

2、**投票獎勵**-若您按讚作品經評選為前三名優勝者，即可參與隨機抽獎，獲得紀念品乙份；第一名按讚者，共抽出 25 名，第二名按讚者，抽出 15 名，第三名按讚者，共抽出 10 名，總計 50 名，獲獎者會以電話通知並依郵寄方式交付。

七、活動期程

- (一) 投稿期間：自即日起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截止。
- (二) 專家評分：預定於 103 年 6 月中旬擇日舉辦。
- (三) 網路票選：自 103 年 6 月 15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 得獎名單公布：預定於 103 年 8 月中旬公布於活動網頁。
- (五) 頒獎典禮：預計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前擇日舉辦。

八、得獎作品

- (一) 優勝作品：參賽作品經專家評分及網友票選後，按總得分最高之參賽者，每組選出金牌獎、銀牌獎及銅牌

獎各 1 名。

(二) 最佳人氣獎：於網友票選結束，每組選出得票數最高之參賽者 1 名。

九、短文作品獎項

組別	獎項
國中組	金牌獎：乙位得獎金 15,000 元及獎狀 1 張 銀牌獎：乙位得獎金 5,000 元及獎狀 1 張 銅牌獎：乙位得獎金 2,000 元及獎狀 1 張 最佳人氣獎：乙位得獎金 1,000 元等值獎品及獎狀 1 張
高中職組	金牌獎：乙位得獎金 20,000 元及獎狀 1 張 銀牌獎：乙位得獎金 10,000 元及獎狀 1 張 銅牌獎：三位每人得獎金 3,000 元及獎狀 1 張 最佳人氣獎：乙位得獎金 1,000 元等值獎品及獎狀 1 張
大專院校 社會組	金牌獎：乙位得獎金 30,000 元及獎狀 1 張 銀牌獎：乙位得獎金 10,000 元及獎狀 1 張 銅牌獎：三位每人得獎金 3,000 元等值獎品及獎狀 1 張 最佳人氣獎：乙位得獎金 1,000 元等值獎品及獎狀 1 張

得獎作品如有指導老師參與，均頒發指導老師獎狀 1 張

創作圖案作品獎項

組別	獎項
國中組	金牌獎：乙位得獎金 15,000 元及獎狀 1 張 銀牌獎：乙位得獎金 5,000 元及獎狀 1 張 銅牌獎：乙位得獎金 2,000 元及獎狀 1 張 最佳人氣獎：乙位得獎金 1,000 元等值獎品及獎狀 1 張
高中職組	金牌獎：乙位得獎金 20,000 元及獎狀 1 張 銀牌獎：乙位得獎金 10,000 元及獎狀 1 張 銅牌獎：三位每人得獎金 3,000 元及獎狀 1 張 最佳人氣獎：乙位得獎金 1,000 元等值獎品及獎狀 1 張

大專院校	金牌獎：乙位得獎金 30,000 元及獎狀 1 張 銀牌獎：乙位得獎金 10,000 元及獎狀 1 張
社會組	銅牌獎：三位每人得獎金 3,000 元及獎狀 1 張乙位得獎金 1,000 元等值獎品及獎狀 1 張

得獎作品如有指導老師參與，均頒發指導老師獎狀 1 張

十、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得自行個人獨自創作或共同創作，禁止繳交使用侵權之作品，禁止繳交具危險性之作品，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影像等，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請勿重覆投稿，如經評審決議或經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情事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除追回獎品及獎狀外，得向參賽者請求相當於獎品二倍價值之懲罰性違約金，另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參賽者應負賠償責任。
- (二) 參賽者均需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同意其作品獲選為得獎作品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享有一切刪改、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佈、發行、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並有將影像安排於媒體發表、商品販售、成冊出版、自行再版及再授權他人之權利，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得獎者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 (三) 主辦單位對所有報名作品均有授予各種傳播媒體刊載之權利，並擁有所有報名作品編製及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 (四) 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惟創作者（含參賽者使用他人圖案之第三人）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 得獎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時，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其在作品中利用（包括重製、編輯、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及其他之利用）之授權文件。其有涉及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爭議時，應由得獎者負責，概與本署無涉，因而使本署涉訟時，得獎者應無條件輔助本署於該訴訟繫屬中，主動為訴訟參加。如最後經和解或法院確定判決，本署應賠償該第三人時，得獎者應賠償本署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和解金、訴訟費、律師費、對第三人及其他之賠償）。
- (六) 參賽作品間若有部分雷同的內容，將由評審專業判定，不得異議。
- (七) 若以惡意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明顯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意圖混淆或影響比賽結果者或有違法之行為，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參賽資格，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作品如為得獎作品者，將追回獎品及獎狀。
- (八) 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須檢附戶籍謄本並配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方可領獎。
- (九)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 (十一) 得獎作品如引發大眾的負面爭議，在不影響作者原創前提下，為顧及社會大眾觀感，對所有得獎作品內容，主辦單位保有修改、刊登之權利。
- (十二) 參賽者對於評審之評審結果，完全同意並尊重，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或申訴。
- (十三) 得獎人應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主動與本活動執行單位聯絡，並確認是否出席頒獎活動，如無法出席，應填寫委託書委託代領，否則視同放棄。
- (十四) 網友參加獎依得獎人填寫之連絡資訊，將獎品逕寄。若因填寫地址資料有誤、不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活動主辦及執行單位之因素，致無法送達時，將視

同放棄得獎資格，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所有獎項將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前發送完畢。

- (十五) 網路票選若發現不正當得票或資料不實之情事，即該票數將不予計算並更改呈現在活動票選頁面之目前得票數。
- (十六) 參賽資格不符者，取消得獎資格，並用下一名次遞補。
- (十七)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隨時補充修正。
- (十八) 參賽者視同承認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十三、本活動蒐集個人資料之各款事項

本所辦理「四省專案」文創作品徵選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 (一) 本所取得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四省專案文創作品徵選活動」所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進行蒐集、處理及使用。
- (二) 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報名表單及參加票選之網友聯絡資訊。利用方式包括活動事項之聯絡、得獎者身份確認、於網路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得獎成果展示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署。
- (三) 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當事人得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署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
- (四) 當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拒絕提供資料者，將無法參與本活動。

羅東鎮「四省專案」文創作品徵選活動 報名表

作品名稱		報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作品形式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圖像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作品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H)	手機	
	(O)		
單位或學校 名稱			
通訊地址	□□□		
E - m a i l			
投稿作品 內涵說明 (100字以內)			
文件確認 (確認後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本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校證明)(附表2) (團體報名者,由代表人提供;未滿20歲請另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附表3),團體報名由代表人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4.電子檔作品或實物作品。 (電子檔作品請存妥於光碟片中;實物作品應以堅固包裝(箱)承裝)。 <input type="checkbox"/> 5.利用他人著作之相關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文件(無利用他人著作者免勾選)。		
本人報名羅東鎮公所「四省專案」文創作品徵選活動,承認本活動之各項規定,並了解本活動蒐集個人資料之各款事項。		(簽章)	

羅東鎮「四省專案」文創作品徵選活動
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在校證明）黏貼表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反面）
參賽者學生證影本 （正面）	參賽者學生證影本 （反面）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反面）

※如有提供在校證明請釘於本表之後，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羅東鎮「四省專案」文創作品徵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 一、依本活動辦法，凡經評定得獎之作品，由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致贈獎狀及獎品，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有，且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展式、改作、編輯、印製於相關印刷品之重製等之權利，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本人（本團隊）將不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 二、本人（本團隊）保證得獎作品之著作人，已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與其約定，享有但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同意著作財產權歸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人（本團隊）均無異議，亦不得向主辦單位要求其他任何補償。

此致

羅東鎮公所

立同意書人（團體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連絡電話：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已滿 20 歲之參賽者免填）：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推動「四省專案」實施計畫

壹、	<p>依據及目的：</p> <p>依據：經濟部 100 年 6 月 3 日授能字第 10000073760 號函轉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96737 號函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及本府 100 年 11 月 23 日府授秘總字第 10031514800 號函辦理。</p> <p>目的：為減緩全球暖化，並響應本府推動節約能源政策，透過訂定本計畫推動本處暨所屬各單位節約能源措施，配合四省專案相關作法，加強宣導同仁積極投入四省行動並提升執行成效，以達成本市為全國低碳示範城市之目標。</p>
貳、	<p>任務編組：</p> <p>本處四省專案推動小組以處長為召集人，由秘書室主任擔任專案管理人，小組成員由本處人事室代表、路燈隊代表、園工隊代表及秘書室事務股股長擔任，負責督導本處暨所屬各單位執行省電、省油、省水、省紙節約成效。</p>
參、	<p>實施對象：</p> <p>本處暨所屬各單位</p>
肆、	<p>實施目標：</p> <p>一、用電方面：本處各單位用電量：自 96 年起，以 95 年為基期，逐年以減少 2 個百分點為原則，亦即從 96 年至 105 年以減少 20 個百分點為目標。</p> <p>二、用油方面：自 96 年度起，本處各單位正副首長公務座車、公安防救類等車輛用油量，不列入減量評鑑考核範圍，惟仍應積極配合辦理，並依規定填報用油報表。</p> <p>三、用紙方面：自 101 年起，本處實施分階段實施線上簽核系統，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達成減紙 30% 目標。</p> <p>四、用水方面：本處用水量以 99 年為基期，至 103 年降低用水 10 個百分點。本處依四省主辦機關訂頒之計畫內容確實辦理，並配合執行實施目標，並視需要檢討修正以養成全員節約能源習慣。</p>
伍、	<p>實施成果：</p> <p>一、用電方面：本處 100 年 1~12 月一般行政類用電度數 436,200 度，較 95 年基期 614000 度減少-177,800 度，減少比例-28.96%，生產事業類用電度數 5,723,490 度，較 95 年基期 8,101,349 度減少-2,377,859 度，減少比例-29.35%，二項均較 100 年度預定目標 10% 超前。另 101 年 1 月當期用電度數 357,678 度較 95 年 1 月用電度數 751,336</p>

	<p>度，減少-393,658 度，減少比例-52.39%。</p> <p>二、用油方面：100 年度用油：246584.11 公升，較 99 年度用油：259686.76 公升，減少 13102.65 公升其績效達成率為 9.5%</p> <p>三、用紙方面：本處自 101 年 1 月起實施線上簽核，101 年 1 月線上簽核績效 6%，101 年 2 月線上簽核績效 17%，預計至 101 年 12 月底前可達成線上簽核績效 30%目標。</p> <p>四、用水方面：本處自 100 年 1-12 月用水量 803,064 度，較 99 年用水量 804,441 度，減少用水量 1,377 度，減少比例-17.11%。101 年 1、2 月用水量 102,676，較 100 年同期 1、2 月用水量 126,956，減少 24,280，減少比例-19.12%。</p>
陸、	<p>101 年實施重點：</p> <p>一、用電方面：全面檢視本處用電設備將 T8 燈具全數汰換為 T5 省電燈具、嚴控夏季室內溫度超過 28c 方可開啟冷氣設備，養成隨手關閉未使用燈具及冷氣等設備，發現所屬電表有異常用電量增加，除檢視用電設備是否正常並填具用電量增加原因說明表陳核，各單位嚴控用電量以達節約能源之成效及「四省專案」省電之節能減碳最終目標。</p> <p>二、用油方面：(一)本處業於 100 年度汰換 24 部老舊車輛，並注重保養，以達節約用油成效。(二)加強宣導本府推動『四省專案』節約用油，爰請駕駛同仁遵循『四省專案』省油事項，達成省油之目標。(三)車輛調度方面，宣導同仁以共乘及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方式減少車輛出勤次數，以達省油績效。</p> <p>三、用紙方面：採分階段實施電子來文線上簽核作業，逐步擴大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範疇，並向各單位宣導節約用紙；透過線上簽核、雙面列印等措施減少紙張用量，以達成節約成效。</p> <p>四、用水方面：本處實施馬桶改二段式沖水、洗手檯水龍頭改省水功能、向汙水廠回收汙水澆灌，並請各單位加強巡查檢視水龍頭是否漏水，以達節約能源之成效目標。</p>

